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110年3月17日(三)下午13時45分

地 點:第二教研大樓7樓 D0733 會議室

主 席:侯淑娟主任

出席人員:沈心慧、林宜陵、林盈翔、涂美雲、連文萍、陳恆嵩、陳逸文、陳慷玲、鹿憶鹿、

賴位政、賴信宏、謝成豪、謝君讚、叢培凱、蘇淑芬(敬稱略)

請假人員:沈惠如、謝靜國、鍾正道

列席人員:卓伯翰、曾甲一、王雅慧、靶耐歐兒、江良健、陳妤恩 (中一 A)

紀 錄:曾甲一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:確認

參、主席致詞:

- 一、 首先謝謝各位老師出席本次會議,由於前一場系課程委員會議稍有延誤,除先表達 歉意,也感謝大家耐心等待。
- 二、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(110.1.6)後,鍾老師針對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(109.11.11)及該次系務會議決議提出二件申訴案,經昨日(110.3.16)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,決議不受理申訴人的申訴,原因是申訴人權益未受損。這段期間以來,大家默默承受各種壓力,讓大家受委屈了。我向各位無端受辱、名譽受損的老師們致歉。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上次會議決執行情形):確認通過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提案序號	案由	決議			執行情形
_	敬請確認「財務規劃委員會籌備小組	確認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		
	」第1次、第2次會議紀錄。				
=	敬請確認「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」	一、第1次會議「案由二」設置辦法			依決議執行。
	籌備小組第1次、第2次會議紀錄。	案第二條,修正如下:			
	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	
		本會設委員	本會設委員	避免	
		七人,系主	七人,系主	召集	
		任為當然委	任為當然委	人與	

		員兼召集人	員,並由系	系主	
		,並由系務 會議推選專	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六	任對招生	
		任教師六人	人擔任之 <u>-</u>	規畫	
		擔任之。委	召集人由委	意 見	
		員任期二年	<u>員互選產生</u>	相左	
		,連選得連	。委員任期	0	
		任。	二年,連選		
			得連任。		
		二、餘照案通過。			
=	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	確認通過。			依決議執行。
	次、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。				
四	敬請討論本系常態性學術研討會(或	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		
	學術沙龍)發表順序。				

陸、報告事項

- 参 恭賀:110年2月22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函知,林宜陵老師通過109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數位教材製作獎助案」;林盈翔老師通過109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教學精進補助計畫」補助。
- 参 恭賀:110年2月23日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函知,沈惠如、陳逸文、謝君讚、賴位政老師分別通過109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計畫」,計4件。
- 一、 110年1月12日與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、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共同主辦「三系研究生聯合論文發表會」,計發表11篇論文。
- 二、 110年2月1日林盈翔專案助理教授改聘為專任助理教授。
- 三、 110年2月1日~4日致贈19名留台境外生春節紅包及福袋。
- 四、 110年2月1日~3月19日「第41屆雙溪現代文學獎」徵稿,徵文類別為現代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。
- 五、 110年2月4日以視訊方式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「大一國文教學研習會議」,邀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、教案設計,並進行綜合討論。現場出席教師12名,線上參與28名。
- 六、 110年2月22日辦理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面試,計有6名考生應試。
- 七、 110年2月26日起至6月25日止每週五,本系與招生組、內湖高中合作開設「微課程——國學散步」共2個班,12堂課。由鹿憶鹿、謝君讚、賴位政、林盈翔老師設計課程並共同授課。
- 八、 110年3月3日舉辦「2021中文系師友迎春會」,透過茶敘點心餐會與抽獎活動, 聯繫大學部、研究所師生情誼。
- 九、 110年3月9日侯淑娟主任、鹿憶鹿、林宜陵、叢培凱、陳逸文老師出席「第2次 大一國文改進說明會」,向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報告新版國文教 科書編纂進度及教學精進工作成果。

- 十、 110年3月13日建校121年校慶慶祝典禮暨運動會,計有12名教師5名職員與30 餘名學生參加開幕式。
- 十一、 110 年 3 月 15 日~31 日為強化本校個人端之資訊安全,戰情中心將進行教職員個人電腦資安健診,進行安全漏洞掃描維護。
- 十二、 110年3月25日~4月9日109學年度「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競賽」徵件。
- 十三、 110年4月8日~4月19日110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開放網路報名,預定110年 5月24日面試。請師長推薦優秀學子報名應試。
- ◎ 110年1月,陳素素、陳韓女士捐款 100萬元成立「陳寄君先生 韓忠英女士優秀獎學金」,每學期獎勵 5名本系學生,每名2萬元。109學年度第1學期已於110年3月8日受理截止。
- ◎ 110年3月8日,陳素素、陳韓女士再捐款100萬元舉辦「周鼎珩教授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。
- ◎ 109 學年度核定本系圖書經費為 855,915 元。迄 110 年 3 月 16 日已使用 673,975 元,餘額 181,940 元,執行率 79%。請師長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持續薦購書單,若款項金額較高,可由多名教師合購。
- ◎ 學系經費收支明細報告(109.8.1~110.3.12)。
- 本系「人文社會學院人工智慧應用研究中心規劃委員會」賴位政委員兼執行長專題報告「AI 浪潮與系務發展」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 敬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 (提案人: 侯淑娟主任)

說 明:

- 一、「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(109 年 12 月 16 日) 修正通過。今配合母法修訂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檢附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 表(附件1)、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原條 文(附件2)。

決 議:通過。

案由二:敬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」修正案。(提案人: 侯淑娟主任)

說 明:

- 一、「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」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(109 年 12 月 16 日) 修正通過。今配合母法修訂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」。
- 二、檢附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 (附件 1)、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」原條文 (附件 2)。

決 議:

- 一、通過。
- 二、本系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(現場13位教師,不受理10票、受理0票)。

案由三:敬請討論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案。(提案人: 侯淑娟主任)

說 明:

- 一、「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(109 年 12 月 16 日)修正通過。今配合母法修訂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」。
- 二、檢附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1)、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」原條文(附件2)。

決 議:通過。

案由四: 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。(提案人:學術委員會)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,會 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- 二、檢附 110 年 3 月 11 日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(附件 1)」。 決 議:確認通過。

案由五:敬請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。(提案人:課程委員會)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,會 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。
- 二、檢附 110 年 3 月 17 日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(附件 1)」

決 議:

一、案由一

- (一)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中一年級「台灣民間歌謠(單學期選修)」 與二年級「民間歌謠(單學期選修)」易混淆,刪除「台灣民間歌謠」;三年級「 生命書寫與服務學習(單學期選修)」調整至上學期。餘照案通過。
- (二)「現代文學概論」因與「文學概論」疊床架屋已取消,換成「現代文學史」, 目前沒有人上,也沒有人填「新開科目申請表」。應憶鹿老師自願上一班學士班 「現代文學史」,並協助撰寫「新開科目申請表」。

二、案由二

- (一) 「語言表達」、「國文教科書編纂」經侯主任與師資培育中心濮主任討論後,確 定若續開,仍應由本系開設。授權主任依據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 會決議,在學系開課學分總量超過時,依刪減排序調整課程。餘照案通過。
- (二) 本學年經學系積極向校方爭取,110學年度才得以暫時保留國文。為建立考評

制度,爾後本系國文也須繳交批改作文至系辦公室供查閱。會後由系辦公室發文通知全體大一國文教師必須參加研習、繳交作文、參加作文展,配合學系國文課程革新措施始得安排次學年度課程。未來國文科評分也應有評分規範,有關評分規範另委由「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」擇期討論,訂定統一標準,以維持公平性。

- 三、案由三可由系辦公室舉辦相關競賽或成果展,以鼓勵學生修讀「總結性課程」。餘 照案通過。
- 四、臨時動議針對「專家類課程開課原則」提出新案,110學年度暫不調整選修課「韓柳文(2/2)」、「歐蘇文(2/2)」、「李白詩(2/0)」、「杜甫詩(0/2)」,並刪除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中「章法學(選修,單學期,2學分)」。
- 五、學系整體課程規劃(含「總結性課程」),另擇期召開會議詳細討論,以確立開課原則。

案由六:敬請討論 110 學年度「東吳大學端木愷(字鑄秋)校長講座」推薦人選案。(提案 人:侯淑娟主任)

說 明:

一、「東吳大學端木愷(字鑄秋)校長講座設置要點」第四條載明,本講座教授應具下 列資格之一:
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二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三、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三次以 上者。四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凡符合前項資格者,得由相關之學院或校長或捐贈人推薦,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- 二、本系業於 109 學年度推薦曾永義、林慶彰、何寄澎等三位教授為「東吳大學端木愷 (字鑄秋)校長講座」之講座教授。
- 三、今擬再推薦曾永義、林慶彰、何寄澎等三位教授為 110 學年度「東吳大學端木愷(字鑄秋)校長講座」之講座教授。
- 四、檢附三位講座教授基本資料 (附件 $1\sim3$)、「東吳大學端木愷 (字鑄秋) 校長講座 設置要點 (附件 4)」。

決 議:通過。

案由七:敬請討論 111 學年度是否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案。(提案人:侯淑娟主任)

說 明:

- 一、為提供具不同專長與才能學生更多元就學機會,得以成績以外的成就或學習歷程作 為選材條件,進而找到具備潛力的學生,且讓過去可能因為總成績不足的專才學生 ,能進到理想校系,本校嘗試推動特殊選才招生管道。
- 二、說明本校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作業時程及計畫內容。
- 決 議:通過辦理,名額3名,並視招生/就學適應狀況逐年調整名額。

案由八:敬請討論 109 學年度圖書薦購案。(提案人:賴信宏老師)

說 明:

- 一、因 109 學年度本系薦購經費尚有 181,940 元(統計至 110 年 3 月 16 日),且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使用完畢。
- 二、依據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9.9.11) 臨時動議決議,提交系務會議 討論。

決 議:通過薦購《大連圖書館藏孤稀本明清小說叢刊》55種290冊。

備 註:陳恆嵩老師建議大陸出版的大部頭套書甚多,爾後可及早提案,審慎評估,並至系 務會議討論購買的先後順序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(110年3月17日下午16時30分)